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　　案號：1030806-7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

訴願人因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2 月 23 日九十竹鎮財字第 37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。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訴願人因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2 月 23 日九十竹鎮財字第 3750 號函，惟訴願人乃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7 月 14 日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書；查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，然訴願書既載明於 90 年 2 月 27 日收受或知悉上揭函文，訴願人卻遲至 103 年 6 月 24 日始提起訴願（有本府收文章戳可稽），是上開處分因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乃告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